**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三周年**

**監察職權行使成果**

1. 監察職權行使成果統計資料
2. 人民書狀、調查、彈劾及糾舉

自103年8月1日至106年7月底止，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計41,842件，處理41,673件，核派調查833案，提出調查報告647案，成立彈劾94案，彈劾125人，其中文官109人（選任22人、政務人員6人、簡任55人、薦任12人、委任5人、法官3人、檢察官6人），武官16人（將官3人、校官12人、尉官1人），糾舉1案。

1. 糾正、函請改善

縝密調查，究明事實，對於行政機關違失部分，成立糾正案219案，函請改善案495案。另各機關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函復自行議處違失人員計1,061人。

1. 促進政府財務增益逾新臺幣（下同）103億元

行政機關因參考或依據監察院糾正案、函請改善案，促使政府財務增益逾103億元，其中節省公帑計71億4,424萬元，主要案件為國防部改善國防軍事工程規劃、自來水公司改善漏水率與管線汰新計畫、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處理高鐵減振工程案、台灣電力公司減發不休假加班費以及台灣中油公司辦理液化天然氣供氣投資計畫等；間接促成增加政府歲入達31億7,570萬元，主要案件為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加強查核美容醫學勞務收入、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收取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補償金、地方稅捐稽徵機關加強稽查身心障礙者使用牌照稅免稅條件、經濟部工業局落實研究成果至產業界等。另各機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計2,508項，增修法令497項，廢止法令15項。另巡察中央機關計133次，提出巡察意見3,441項。巡察地方機關148次，收受人民書狀1,397件。

1. 廉政職權行使成果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受理申報30,545件，提出查核(調查)報告1,314案，審議1,339案，裁罰116件，裁罰金額2,701萬元。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業務：受理自行迴避報備122件，提出查核(調查)報告57案，審議53案，裁罰12件，裁罰金額2,274萬元。
4. 政治獻金法業務：受理會計報告書申報2,965件，提出查核(調查)報告654案，審議619案，裁罰件數560件，裁罰金額8,239萬元，没入金額808萬元。
5. 網路辦理定期財產申報之使用率，由103年之47.83%、104年54.46%，105年提升到62.03%，已深獲申報人肯定。
6. 為因應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105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配合各擬參選人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計2,632戶。積極推廣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持續充實不得捐贈資料庫，以協助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帳務處理、收受政治獻金查證及申報作業，至105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網路申報使用率已達77%。另為達到「安心收受及安心花用」政治獻金之目標，加強法令宣導，共辦理48場宣導說明會，參加人數約為2,671人。

1. 監察職權行使重要案例
2. 彈劾
3. 重要彈劾案例

103年8月至106年7月止，成立彈劾案94案，彈劾125人，其中文官109人、武官16人，包括中央研究院前院長翁啟惠(任內假借權力圖本身及他人利益，損害政府信譽)、彈劾內政部營建署前署長及改制前桃園縣副縣長葉世文(「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及「桃園縣八德地區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案」收受賄賂案）、苗栗縣前縣長劉政鴻(苗栗縣債務增加，造成財務運作窘境案）、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保防安全處前處長趙代川(辦理魏姓民眾販售疑似白色恐怖文件間，違法犯紀、恣意專斷案)；至彈劾法官及檢察官計8案，彈劾9人，包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顏漢文(涉犯殺人未遂及婚外情、酒駕等諸多不當行為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陳鴻斌(與配屬之助理有踰矩言行案)、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曾雨明法官(審理案件時違反關於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之規定案)。

1. 公務員違法兼職 彈劾49人次

調查公務員違法兼職之情事，依審計部函送資料，派查71案，並彈劾49人次，為杜絕公務員違法兼職之情事再度發生，已督促銓敍部等機關現建置「公務員兼職查核平台」，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上線並逐步擴大清查對象，以避免違法兼職情事再發生。

1. 糾舉

103年8月至106年7月止，監察院成立糾舉案1案，糾舉簡任文官1人，即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載威，利用職權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及收受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等不正利益案。

1. 糾正
2. 美河市案 促成釋字第743號解釋

美河市案監察院聲請統一解釋，大法官採納監察院聲請理由，作成釋字第743號解釋，要求應有法律明確規定，始得將徵收所得土地移轉予第三人。此案對往後類似土地聯合開發案件用地取得之合法性，乃至被徵收土地原所有權人權益之保障，均具有重要意義。

1. 高雄氣爆案 促使強化石化管線安全

調查103年7月31日晚間，高雄市發生連環氣爆造成重大死傷災害案，糾正經濟部等機關改善至今，督促相關事業每日巡查石化管線，全面完成國內既有管線穿越排水箱涵改善工程，亦督促台灣中油公司全面清查管線，以利管理、查核及監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將事業廠區外地下管線納入「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之管制範圍。

1. 少輔院買生案 重視青少年人權

監察院調查有關16歲買生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案，除提案彈劾桃園少輔院院長等三人、議處違失人員，糾正桃園少年輔育院等。並深究買生死因，函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啟偵查，研議修法改善，具體要求對少年人權之重視。

1. 啟智學校虐生案 維護兒少權益

調查啟智學校虐生案，除糾正該校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且議處相關人員達22人次外，並對違失人員處以罰鍰，違失學校判處國家賠償等，另請該署及學校研議修法改善，盡心維護兒少及身心障礙者之權益。

1. 外籍漁工遭虐案 促使地檢署重啟調查

調查104年7.8月間「福賜群」號涉虐外籍船員致死案，因人命關天促使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發交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重啟偵查。糾正督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布施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將仲介機構納入管理，明定保障外籍船員最低薪資、人身及醫療保障，現正追蹤雇主與外籍船員簽訂之合約範本，導正境外聘僱外籍漁工的基本勞動權益及管理。

1. 國防情報案件

針對社會矚目之案件，包括:「雄三飛彈誤射案」、「貴婦團參觀阿帕契直升機案」、「憲兵違法搜索民宅案」及多件軍中性騷擾案等進行調查，除對涉案機關糾正外，並彈劾相關涉案人員。

1. 非常上訴案件

監察院第5屆監察委員就職以來，案件經調查及委託調查，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共計10案，包括有郭瑤琪被控涉收賄等4件調查案，以及犯竊盜、傷害致死、違反證券交易法、偽造文書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等6件，均攸關陳訴人個人權益保障及整體訴訟制度之良窳。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係依修正後該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惟法院疏未適用修正後有利於被告之規定，判決涉有違背法令。案經監察院調查後，經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80號、105年度台非字第53號判決）撤銷改判，減輕其刑，而獲得救濟。

1. 拓展國際監察交流

監察院與國際監察、人權機構向來保持良好互動，3年間分別與瓜地馬拉人權保護檢察官署、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署、布吉納法索國家調解使公署及波多黎各市民保護官署等，簽訂合作協定或備忘錄，強化雙邊機構之交流合作及分享人權保障工作經驗，為我國國際監察交流成果再創新頁。

1. 展望未來
2. 持續追蹤調查調告提出後之改善效果，防杜政府浪費公帑、滅絕蚊子設施、改革不良制度、平反人民冤屈、確保國家安全、增進政府稅收、自源頭預防貪瀆等監察積極功能。
3. 持續針對各項弊端進行調查，並主動結合社會關注議題，總結各年度調查案，依統計、分析、歸納，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等癥結性問題，以「專案研究」方式，進行通案性調查，以最少調查資源收最大之成效。
4. 促請行政院加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之法制程序，彰顯廉政職能，勵行公開透明，落實全民監督，以期杜絕金權政治，實現廉能政府，俾與時俱進符合民意期待。